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許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賣方: (i)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的附屬公

司)

買方: (ii) 醴陵恒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買方在簽立買賣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即代價一半;及
- (ii) 代價之餘額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向 賣方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60,000港元;(ii)銷售貸款餘額約人民幣47,57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虧損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取得於訂立及在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必需的一切同意、豁免、批文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營陶瓷品、包裝材料及木製品的線上交易平台。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70%股權。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玉泉酒業、龍神酒業及鑫龍酒業,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的中國白酒。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除税前虧損(5,554)(6,197)除税後虧損(6,319)(6,61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3,16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於南韓、加拿大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務;(ii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及(iv)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因中美貿易緊張所引發之經濟不穩,令中國消費市場萎靡不振,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個人消費疲弱,加上大量進口葡萄酒湧入加劇競爭,導致本集團葡萄酒及白酒業務表現放緩。

疲弱的經濟加上本集團的白酒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縱使不 斷催谷仍未能扭轉頹勢。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撤出白酒業務的良機, 回收投資後可重新調配資源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以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經計及代價、銷售貸款及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本公司預期將可確認約8,464,000港元之出售利潤。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 團日後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交易成本、税項及專業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9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

78,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神酒業」 指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

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

中國白酒的業務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

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醴陵恒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所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

47.57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該筆貸款不

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銷售股份」 指於完成前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70%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的附屬

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玉泉酒業、龍神酒業及鑫龍酒業

「賣方」 指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

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股權的附屬公司

「鑫龍酒業」 指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

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

中國白酒的業務

「玉泉酒業」」 指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

生產中國白酒的業務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2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 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